

浙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务 中心公务灶托管项目

甲方：浙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浙川县静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公务灶托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背景

为解决浙川县政务中心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干部职工的就餐问题，根据《浙川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浙政纪〔2019〕6号）精神，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约定由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区公务灶托管服务，由浙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具体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1、乙方利用自己餐饮服务的资源优势 and 丰富经验，开办“集中办公区食堂”，该食堂由乙方使用浙川县静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餐饮服务业所需的各项手续及证照。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餐饮服务时，如需在工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该食堂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对外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乙方开办食堂无偿承租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及厨房设备和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开办食堂各个岗位所需的各类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解决，与乙方形成劳动或劳务关系，并有乙方提供相关报酬或劳动者权益。上述

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3、甲方向乙方独家采购上述食堂的全部餐饮服务（含相关配套及关联服务），乙方不得对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已经被甲方采购的餐饮经营服务。

4、乙方系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及实质意义上的合营（联营）关系或发包承包关系或授权委托关系。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系基于实际供需要求而形成的买卖关系（采购关系）。

第三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办公区食堂的设施

1、乙方办公区食堂所使用的房产、场地、设备、设施，均有甲方提供，主要有：浙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后面一栋三层楼（7号楼）共 1323.27 平方米。操作区内水、电及炊具机械（灶具、冰柜、工作台、货架等）合餐厅设施设备（餐桌、餐椅、消毒柜等）。

2、甲方不收取租金，甲方负责上述房产、场地、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3、上述提供标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与维护。设备紧急故障由甲方协助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应当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5、乙方经甲方同意添加的设备或装璜，应于本合同终止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约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责保管，所有权转

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进行处理。

6、本合同期满，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上述房产、场地、设施、设备的退还清交手续。

二、办公区食堂的服务范围

1、乙方的服务项目，以工商及餐饮服务许可证登记及许可的范围为准，满足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干部职工的基本用餐及公务接待需求。

2、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甲方需要，从事并开展甲方指定采购的服务项目。

三、办公区食堂的经营权限制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办公区食堂的餐饮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或转包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合同外用餐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服务范围和业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停业，如有违犯，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另行采购相关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收取现金或发放并使用就餐券。

四、办公区食堂的人员管理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在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取得健康证、从业资

格证，否则乙方不得雇佣。雇佣人员资料，需交淅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留存备案。新进人员需缴纳上述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由淅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留存备案。

2、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行业规范实施操作行为，严禁在办公区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休息、居住，不得摆放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

3、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行业规定，规范操作流程、热情周到服务。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督导改正或予以撤换。

4、乙方人员与就餐人员发生争议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五、办公区食堂的餐饮服务标准

1、乙方应按照标准和食谱保质保量及时供应自助餐厅工作日供应早、午餐；少量提供点餐服务（节假日、星期天供应加班餐）。

早餐：6 元，两个素菜、两个小菜、蛋品；油条、面点两种以上；稀饭、胡辣汤、豆浆或甜汤。中餐：12 元，五菜（二荤三素）一汤、两个小菜；面条、米饭、面点、杂粮小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或变相降低质量。

3、乙方应在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修改，审核后乙方要严格按照菜单供应，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菜单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甲方有权对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六、办公区食堂的运营

1、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采购费用。

(1) 年度服务费用：116750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

(2) 每月费用：97292.00 元（大写：玖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2、食堂实行人脸识别系统就餐，系统由甲方负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收取现金或发放并使用就餐券。

3、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监督及质量检查”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人。若发生问题，责任由乙方负责。

4、每月底乙方上报采购、支出情况明细，交甲方备案。

5、对于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局、防疫、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都有积极配合的义务；乙方对于以上部门的奖惩结果需认可接受并严格履行，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加强管理、规范流程，乙方的从业人员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费用及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承担。

七、办公区食堂的安全工作

1、乙方负责食堂的清洁卫生，保证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杂物。

2、乙方应在餐后对餐厅用品进行清洁，遵循清除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冲洗、消毒工序，保证餐具干净卫生。

3、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若就餐人员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伤害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需医药费和其它相关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中约定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甲方

承担了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办公区食堂的消防

1、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措施，保证不发生意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出现事故或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2、乙方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提高消防意识，保障用餐人员安全。

九、甲方的监督权

1、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监管、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进行一次各区域工作的质量考核，并建立考核档案。办法采取百分制，91分（含91分）以上为优秀，予以表彰；80至90分为合格不奖不罚；低于8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考核结果作出后，在一周内整改完毕，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连续两次不合格，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由乙方负责对相关人员调换岗位或予以清退。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对办公区食堂进行随机检查，在服务对象中调查饭菜质量和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3、督促乙方组织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性进行营养、技能、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甲方组织人员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成本、服务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态度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同时协助做好安全、卫生工作。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全面及时、正确

履行，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餐饮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不低于两次的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当事人须按要求整改到位。同一事项或同一人员连续发生两次问题，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连续发生问题三次，除对相关人员及责任人进行清退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对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若相同问题甲方两次以上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仍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十一、甲方采购乙方食堂服务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

2、本合同到期后，不产生自动续期的效力。甲方如需继续采购，另行签订合同。

十二、一般约定

1、本合同中关于职工食堂的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以浙川县县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为主。

2、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如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淅川县人民路140号

地 址：淅川县上集镇楚都大道与
富强路交叉口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电 话：15237700067

电 话：19337769222

开户名称：淅川县静蕾餐饮服务有
限公司

开 户 行：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6718001800001449

日 期： 2025年01月03日